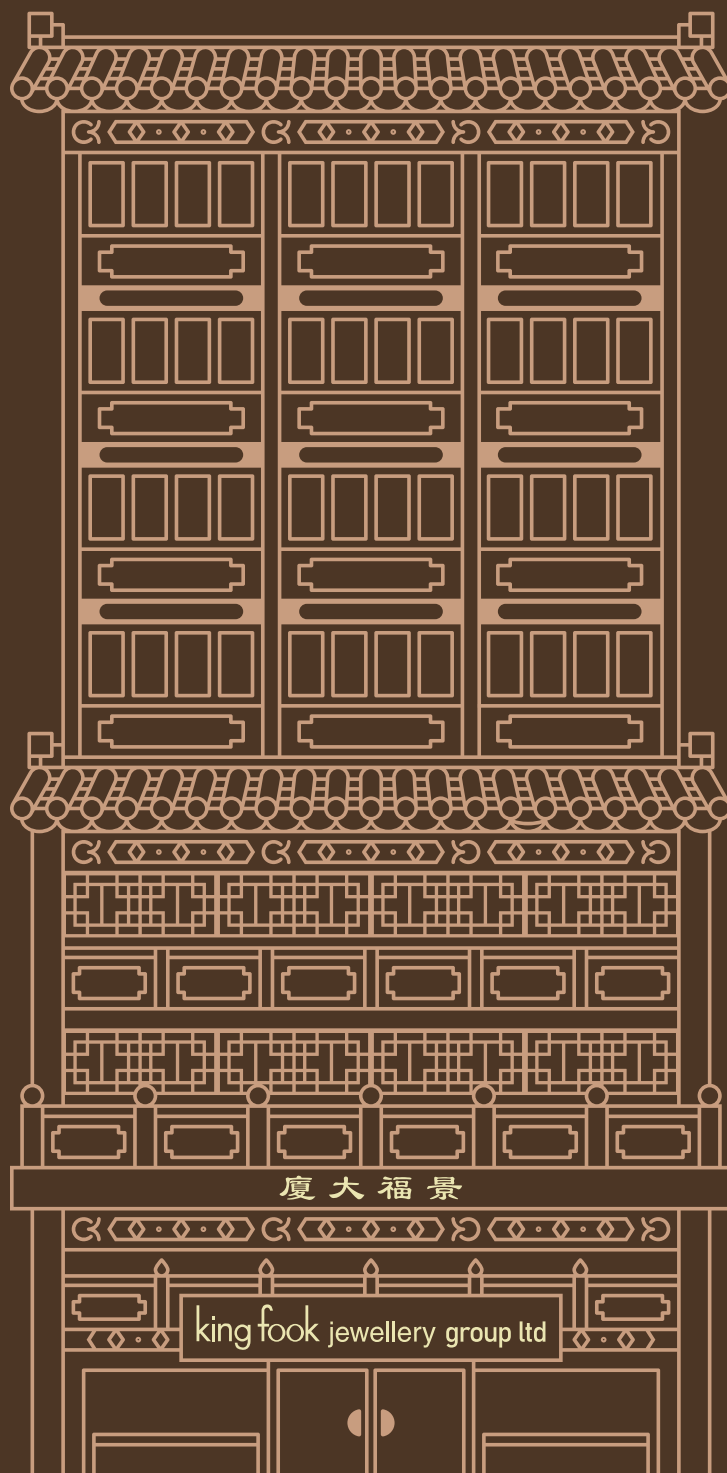


年報

股份代號：280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6	主席報告書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會報告書
16	企業管治報告
24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4	投資物業概況
85	五年財務概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於本年報日期)	執行董事 鄧日榮先生 B.Sc., M.B.A., G.B.S., J.P. (主席) 馮鈺斌博士 非執行董事 何厚浹先生 孔令成先生 冼雅恩博士 何維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國成先生 侯旦丹女士 林志偉先生
授權代表	鄧日榮先生 B.Sc., M.B.A., G.B.S., J.P. 梁佩玲女士
公司秘書	梁佩玲女士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律師	張美霞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香港德輔道中 30至32號 景福大廈9樓
股票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股份代號	0028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於本年報日期)

董事

執行董事

鄧日榮先生 B.Sc., M.B.A., G.B.S., J.P. (主席)

73歲。美國加州聖塔克拉拉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美國加州曼隆學院工商管理學士。昇和有限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曾於2021年1月1日至2026年5月14日擔任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這兩間公司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多間私營商業機構之董事。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之顧問。分別於1987年、1998年及2016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副主席及署理主席，並於2017年3月20日為本公司之主席。

馮鈺斌博士

79歲。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多倫多大學頒授榮譽法律博士學位。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香港恒生大學校董會成員。於2016年5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6年11月25日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何厚浣先生(「何先生」)(前度名字：何厚熹)

75歲。恆威投資有限公司及德雄(集團)有限公司(「德雄」)之執行董事。彼是何維珊女士(非執行董事，其詳細資料如下)之父。於2004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於2012年6月29日調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4月24日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孔令成先生

69歲。畢業於南加州大學，主修工商管理，其後加入銀行業。彼自2005年起為盤谷銀行(大眾有限公司)資深副總裁。孔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董事局成員及主席、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香港地方志中心理事會成員及審計會委員會主席、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委員、滬港經濟發展協會有限公司副會長、伸手助人協會董事局董事及慈善信託基金召集人、瑪麗醫院慈善基金信託人、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及香港銀行華員會名譽會長。於2024年7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於本年報日期)

董事(續)

非執行董事(續)

冼雅恩博士

62歲。萬雅珠寶有限公司之主席。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及香港高等法院之律師。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及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這兩間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主席。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及香港恒生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眼科醫院及九龍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於2006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於2012年6月29日調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12月11日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何維珊女士

43歲。何女士取得美國紐約大學媒體及傳播管理學士學位及餐飲營運速成證書，並於中國北京清華大學修讀中國文化研究及媒體研究。彼是德雄之董事及何先生之女兒。為博愛醫院之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於2023年4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國成先生

79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執業會計師。具50多年審計及會計經驗。於2013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侯旦丹女士

41歲。侯女士於2008年5月取得美國艾伯林基督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16年6月至2020年2月為本公司之副藝術總監。侯女士於2015年2月至2016年5月在香港蘇富比有限公司珠寶部任職專員實習生／編目員及於2008年7月至2011年8月在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之中國投資銀行部擔任分析員。彼於2017年7月至2021年5月為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聯交所GEM上市。侯女士為貿昇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股東。於2022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於本年報日期)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林志偉先生

54歲。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私人財富管理董事總經理。他於1994年畢業於耶魯大學，獲得經濟學及國際研究學士學位及自2003年9月起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在2013年加入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之前，林先生曾先後在摩根士丹利、花旗集團及瑞士安勤私人銀行工作。於2025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伍穎嫻女士

50歲。於2024年5月2日起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事宜。彼在紐約及香港摩根大通以及香港美銀美林集團(現為香港美銀證券集團)共擁有20年之投資銀行工作經驗。彼畢業於密西根大學安娜堡分校，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曾為註冊會計師(美國紐約)。

余君揚先生

61歲。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具備豐富之品牌鐘錶零售業管理經驗，已在本集團工作43年。

馮淑明女士

57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彼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主修專業會計，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持有由香港科技大學頒發之經濟科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於2019年1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彼具有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及跨國企業超過25年之司庫及會計經驗。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報。

營運回顧

於本年度，外部環境充滿重大挑戰，包括地緣政治局勢緊張、關稅戰、經濟下降及金價創歷史新高。這些因素使消費者在作出購買決定時越發審慎，促使我們作出相應調整策略。

儘管上述之逆境，本集團仍展現出韌性與適應力。高金價雖然影響了消費者行為，但同時也令投資意欲急增。處於高位之金價尤其激發了市場對金條作為避險投資之強勁需求。因客戶在經濟不確定時尋求穩定且安全之資產，我們在該業務分部之銷售額錄得大幅增長。為應對這一趨勢，我們加強金條之供應與服務，同時在不影響設計與品質之前提下推出一系列更實惠價格之較輕量黃金產品。這些新產品深受市場歡迎，展現了我們跟隨不斷變化之市場需求之創新能力。

此外，我們成功擴展去年首度推出點鑽黃金產品系列。該系列以精湛工藝將保值功能與時尚日常佩戴完美結合。該系列中最顯著之成功為深受客戶喜愛之「本命佛」系列。該系列之所以大受歡迎，主要歸功於我們之卓越工藝，其精細之細節、彰顯傳統文化底蘊之設計以及精湛工藝，使其在競爭產品中脫穎而出。

除了加強我們之黃金及珠寶業務外，我們致力於擴大獨立製錶師品牌組合。此舉不僅令我們之產品種類更趨多元化，亦符合我們向精明消費者提供獨特且優質時計之策略目標。

為接觸潛在之新客戶並擴大我們之客戶群，我們積極與商業夥伴合作，舉辦精心策劃活動及具吸引力之聯合營銷活動。這些舉措成功向更廣泛之受眾推介我們之優質產品與服務，同時鞏固品牌知名度，並確保在充滿挑戰之市場環境中，我們之品牌依然為消費者之首選。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專注於創新及以客為本之策略。透過優化我們提供之產品系列及加強營銷工作，我們有信心在此複雜之環境中蓬勃發展。我們對品質及客戶滿意度之堅定承諾將繼續是我們追求持續增長之基石。此外，我們將在存貨管理及開支控制方面保持嚴格紀律，以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及成本效益。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2.6港仙（2025年：2.6港仙）及特別股息每普通股8.0港仙（2025年：無），合共96.4百萬港元（2025年：23.6百萬港元）。

感謝

藉此機會，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客戶、供應商、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所給予之支持，以及向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付出不懈之努力，致以衷心之感激。

鄧日榮
主席

香港，2026年6月26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策略及長期目標

我們是一間擁有76年歷史之本地上市公司，主要經營黃金、珠寶及鐘錶零售業務，並以誠信、勤勉及專業為核心價值。我們之長期目標著重於提供優質產品、實現持續盈利、儘量提高股東價值、促進員工成長以及推進環境及社會責任。

在本地奢侈珠寶市場中，儘管經濟環境趨於審慎，但市場對高純度黃金及具個人特色設計之需求依然保持穩定。主要趨勢包括點鑽黃金首飾及彩色寶石珠寶；而主要風險則涉及經濟不確定、激烈競爭以及金價波動。

我們之策略是以中高端客戶為目標，向其提供優質且獨家之珠寶及鐘錶品牌、獨樹一幟之自家設計、卓越品質以及優質之購物體驗。我們透過產品創新、持續員工之培訓及數據分析來實踐此策略，從而使我們能夠把握市場機遇、深化長期以來贏得之客戶信任，並強化品牌差異優勢。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之財務管理政策，包括利用黃金借貸以全額抵銷我們之金價風險、保守之存貨管理與資產負債表，以及嚴格之營運控制，以減少面臨之風險。

集團業績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業績連同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編列於第31頁至第8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為1,022.2百萬港元，較上年度886.0百萬港元增加136.2百萬港元或15.4%。本集團本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達到101.8百萬港元，對比上年度88.3百萬港元增加15.3%。該溢利增長主要由於收入及毛利增加。

因員工成本增加，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分銷及銷售成本較上年度之124.1百萬港元增加4.6%至129.8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薪酬及員工佣金隨著收入增加而有所增長。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行政開支為59.6百萬港元，較上年度56.2百萬港元增加6.1%，主要由於員工總人數、薪酬及花紅開支有所增加。

業務回顧

本年度局勢動盪不安，關稅措施升級以及中東衝突擾亂全球地緣政治格局。這些發展對本地經濟、消費者情緒及購物行為均帶來不利影響。本集團零售業務收入成功達到15.3%之增長。零售收入由去年885.7百萬港元增加至1,021.6百萬港元。此項增長受惠於我們之珠寶及鐘錶業務穩健增長，以及黃金業務迅速增長帶動，而全年同店銷售額增長達到18.3%。

我們全新自家設計之輕量日常佩戴黃金產品，連同金價上揚，帶動我們黃金首飾收入增長。市場對黃金作為替代投資之強勁需求亦促進金條銷量，使我們之金條收入錄得顯著增長。

於本年度，我們推出了一系列自家設計之鑽石產品及點鑽黃金系列，均深受客戶歡迎。其中，「本命佛」系列尤為突出，其法相細膩莊嚴，天然鑽石於亮光蓮台上閃耀，同沾佛恩，法喜相伴。儘管宏觀環境嚴峻，我們之鐘錶業務仍保持穩健增長。我們專注於高價位之高級鐘錶品牌，而由中高端客戶組成之客戶群，在一定程度上較少受到整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於本年度，金價飆升導致我們之黃金借貸錄得44.8百萬港元之公平價值虧損。黃金借貸金額完全參考我們黃金存貨之重量而釐定，旨在令本集團黃金維持淨零部位。此策略有效保護本集團免受金價波動之影響。當金價上漲時，本集團會錄得黃金借貸之公平價值虧損，而該虧損會被我們按重量計價之黃金業務之毛利增長所抵銷，此乃由於在金價上漲期間售出之產品，是此前以較低黃金成本購入。相反，當金價下跌時，按重量計價之黃金業務之毛利減少，則會由黃金借貸之公平價值收益彌補。

有關我們業務回顧之更多資料，請參閱主席報告書中「營運回顧」一節。

展望未來

我們預期未來一年將繼續充滿挑戰。宏觀經濟前景不確定，加上黃金及鑽石價格之波動，可能會壓抑消費者情緒及購物行為。在此背景下，我們將保持敏銳，迅速適應不斷變化之市場狀況及轉移之客戶偏好。

我們將繼續開發以卓越工藝見稱之優質黃金及珠寶產品、引進滿足客戶需求之獨立製錶師品牌，並加強營銷力度以培育及凝聚我們之忠實客戶群，將其作為擴大客戶基礎之關鍵。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062.7百萬港元及249.3百萬港元，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211.5百萬港元及277.2百萬港元、黃金借貸約為156.9百萬港元及於該日並無銀行貸款。

基於本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之借貸總額約為156.9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890.8百萬港元，整體之借貸與權益比率為17.6%，屬健康水平。

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外幣風險，並不認為其外幣風險重大。於本年度內，概無金融工具被用於對沖。

資產押記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押記。

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約0.2百萬港元，包括設備之成本。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6年3月31日，概無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或賬外責任。

財務比率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表編列於第85頁之五年財務概況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股息政策

本公司並無制定股息政策，亦無任何預先釐定之股息分派比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於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現行市場狀況、本公司營運業績、業務計劃及前景、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需求，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後，決定宣派／建議任何未來股息。目前，本公司旨在提供可靠且穩定之普通股息，並在盈利支持下穩健增長。此外，當本公司預期在未來數年擁有充裕之盈餘現金時，有意以特別股息之形式向股東分派該等盈餘。

內部監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在審核工作中，審閱了與本集團編製及真實而中肯地列報截至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事宜，惟其審閱並非旨在對本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在內部審核部門的協助下，審核委員會持續致力於識別可作改善之範疇。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重視平衡業務發展及環境保護之需要，並致力通過如內部培訓及績效評估等不同方式不斷改進。本集團建立了運作良好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系統，並每年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定期檢查及審查其環境保護之表現。本公司於截至本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kingfook/index.ht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index.htm>）查閱。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合共約有145名僱員。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乃按彼等之工作性質、經驗以及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而釐定。本集團有按表現獎勵僱員之花紅獎勵計劃。其亦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以改善顧客服務水準及促進彼等之發展。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書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編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6項內。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年度之業績編列於第31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會已向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本公司每普通股0.4港仙（2025年：0.4港仙）。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公司每普通股2.6港仙（2025年：2.6港仙）及特別股息每普通股8.0港仙（2025年：無）。建議之股息，如獲本公司於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將於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派付予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詳情編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29項內。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年度儲備變動分別編列於第3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5項內。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336,188,000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編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17項內。

五年財務概況

本集團之最近5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財務狀況概況編列於第85頁。

董事會報告書(續)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於本年度佔總採購額及總銷售額之百分率如下：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46%
— 5大供應商合共	74%

銷售

— 最大客戶	2%
— 5大客戶合共	9%

各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概無擁有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鄧日榮先生(董事會主席)
馮鈺斌博士

非執行董事

何厚浹先生
孔令成先生
冼雅恩博士(於2025年12月11日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何維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國成先生
侯旦丹女士
林志偉先生(於2025年12月11日獲委任)

董事之簡歷編列於第3頁至第5頁。

本公司確認其仍然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在1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載有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任職董事姓名之名單，已備存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提供予股東查閱。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權益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編製之登記名冊所載或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給予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另行作出之通知，本公司董事於2026年3月31日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總數	股權百分率
	個人	公司		
鄧日榮先生	7,528,500	無	7,528,500	0.83%
何厚浠先生	無	*6,657,000	6,657,000	0.73%
馮鈺斌博士	無	^5,856,517	5,856,517	0.64%

* 該等股份由德雄(集團)有限公司(「德雄」)持有。由於何先生持有德雄40%之權益，彼被視作擁有由德雄持有之所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馮博士被視作擁有由保定有限公司持有之該等股份之權益，因彼控制該公司之董事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編製之登記名冊所載或按標準守則而給予本公司及聯交所之通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2026年3月31日並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年度結算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86條)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關連交易

除下文所披露者之關連交易(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定之涵義)外，本集團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簽訂重要之合約，包括提供服務予本集團在內：

1.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與丹威置業有限公司(「丹威」)(作為出租人)(本公司控股股東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楊志誠」)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2024年8月6日及2025年7月30日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多份協議，租用香港德輔道中30至32號景福大廈之物業，分別由2024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15日為期1年及由2025年8月16日至2026年8月15日為期1年，每月總租金分別為818,600港元及805,9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冷氣費及政府差餉。管理費及冷氣費為每月91,350港元。該等租用物業用作本集團之主要零售店舖及總辦事處。

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亦獲授權使用景福大廈3樓(由本集團用作會議室)之配件、傢俬及用具，分別由2024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15日為期1年，及由2025年8月16日至2026年8月15日為期1年，月費均為25,480港元。此外，在這些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每月應付出租人之電話機費分別為27,200港元(80套，每套每月340港元)及28,560港元(84套，每套每月340港元)，及額外電話機/插座將按每套每月340港元收費。

董事會報告書(續)

關連交易(續)

2. 本公司與楊志誠於1998年12月7日以1港元之總代價訂立特許協議(「特許協議」)，據此，本公司享有專有權利於世界各地以「景福」商標設計、製造及分銷金銀珠寶產品。特許協議由1998年12月7日起，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提前3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

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與萬雅珠寶有限公司(「賣方」)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買方」)於2025年12月15日與賣方訂立了一份主買賣協議(「協議」)，約定買方自協議日期起至2026年9月14日期間，不時根據相關採購訂單中之規格，向賣方購買鑽石珠寶，年度上限為2,000萬港元(包括自2025年9月15日起至協議日期前向賣方購買鑽石珠寶之價格)，交易價格為成本加約定利潤率10%至25%。

為滿足市場需求，本集團決定擴大鑽石珠寶之種類，並於2025年9月15日開始向賣方購買鑽石珠寶。由2025年9月15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間，本集團根據協議條款，向賣方購買了總價為4,400,440港元之鑽石珠寶。

賣方是一間由冼雅恩博士(「冼博士」)及其母親全資擁有之公司。冼博士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12月11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1. 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訂立；
2. 依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3. 根據相關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聲明，本公司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述事項。

本公司確認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披露規定。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規定而披露之資料如下：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冼博士為萬雅珠寶有限公司之主席。萬雅珠寶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萬雅集團」)之珠寶首飾製作及銷售業務，可能對本集團之同類業務構成競爭。

本集團擁有獨立於上述董事而有經驗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其業務，因此能獨立於萬雅集團之業務及基於獨立之利益經營其業務。

董事會報告書(續)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編製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2026年3月31日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之概約百分率*
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	586,195,857	實益擁有人	64.47%

* 百分率是按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909,308,465股普通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編製之登記名冊所載，於2026年3月31日並無任何人士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如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之行為，是關乎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之董事或前任董事在與該等行為有關連之情況下，招致須對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外之任何人士承擔法律責任，則本公司之資產可根據公司條例就該法律責任用以彌償該董事。本集團於年內已購買及維持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本集團之董事免受向其索償所產生之潛在費用及債務影響。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詳情分別編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15項、第16項及第33(b)項內。

業務回顧

有關對本集團於本回顧年度表現之分析詳情及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之重大因素分別載於本年報標題「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節內。

董事會報告書_(續)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取得之資料及董事會截至2026年7月15日(即本年度報告印刷前之最新可行日期)所了解之情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由909,308,465股組成)由公眾根據上市規則第13.32B條持有，其餘66.67%由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核數師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經由香港立信德豪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香港立信德豪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鄧日榮

主席

香港，2026年6月26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除下列解釋之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條文：

1. 有關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本公司並無正式之董事委任書，以訂明彼等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時決定本公司董事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並記錄在有關之董事會會議記錄內。
2. 有關守則於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間有效之守則條文第F.1.1條，本公司並未設立派息政策或預定之派息率。董事會會考慮多項因素以決定未來應宣佈／建議之股息，包括當前市場情況、本公司業績、業務計劃及前景、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規限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

董事買賣公司證券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並已採納常規，在每個根據標準守則本公司董事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期間開始以前提醒本公司所有董事。

在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各董事並集體負責統管及監督本集團之事務以促使本集團成功，包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年度及中期業績、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推薦建議以及其他重要營運及財務事項。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本公司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匯報相關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其已將相關之責任委託給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管理層負責執行及處理董事會之決議及指令，並直接向行政總裁及／或執行董事委員會匯報，以協助董事會促成本集團之成功。任何影響本集團業務之主要變更（包括有關法例及規則）亦會適時地通知各董事。管理層致董事會之每月更新報告亦已提交予本公司所有董事，確保彼等可履行其職責。本公司所有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按既有之書面程序就履行其職責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所有董事均可取得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所有董事會之程序及條例與規則均已遵守。董事會會議之全部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在合理通知下可供任何董事查閱。

董事會於本年度內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有關委任最少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數最少相當於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及其中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及根據指引之條款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本公司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共開6次董事會及1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於該年度內董事會之組成及各董事出席該等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任職期間之 董事會及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鄧日榮先生(董事會主席)	6/6	1/1
馮鈺斌博士	6/6	1/1
非執行董事		
何厚浹先生	6/6	0/1
孔令成先生	6/6	1/1
冼雅恩博士(於2025年12月11日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6/6	1/1
何維珊女士	4/6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家成先生(於2025年7月26日辭任)	2/2	不適用
鄭國成先生	6/6	1/1
侯旦丹女士	6/6	1/1
林志偉先生(於2025年12月11日獲委任)	2/2	不適用

有關於本年報日期董事之詳情於第3頁至第5頁標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內披露。

何厚浹先生是何維珊女士之父親。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所有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參與研討會及／ 或培訓課程	閱讀材料
鄧日榮先生(董事會主席)	✓	✓
馮鈺斌博士	✓	✓
何厚浹先生	✓	✓
孔令成先生	✓	✓
冼雅恩博士(於2025年12月11日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
何維珊女士	✓	✓
鄭家成先生(於2025年7月26日辭任)	不適用	✓
鄭國成先生	✓	✓
侯旦丹女士	✓	✓
林志偉先生(於2025年12月11日獲委任)	✓	✓

本公司安排及資助2項培訓課程。若干董事參與由其他機構舉辦之持續專業發展課程。公司秘書亦不時為董事提供相關閱讀材料。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相關培訓要求，並於本年度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有不同角色，彼等之職責亦有明確之區分。主席由鄧日榮先生擔任，而行政總裁之職位由伍穎嫻女士擔任。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地在各方面行使其職能；負責釐定每個董事會會議之議程，將其他董事提出之商討事項納入議程。透過董事會，主席負責確保本集團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主席亦負責釐定本集團之策略性計劃。

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日常業務(包括監控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及執行董事會之指示。

非執行董事

所有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任期，但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最少每3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及重選。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

於2026年3月31日，薪酬委員會共有3名成員，包括鄭國成先生、林志偉先生（於2025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冼雅恩博士（於2025年7月1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於2025年12月1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鄭家成先生於2025年7月26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委員會之主席為鄭國成先生。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按照守則列出之指引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內開會1次，個別成員於該等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任職期間之出席率
鄭國成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1/1
鄭家成先生(於2025年7月26日辭任)	不適用
林志偉先生(於2025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成員)	1/1
冼雅恩博士(於2025年7月1日獲委任為成員)	1/1

薪酬委員會已檢討及批准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並將有關本集團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水平之建議提交予董事會。其已考慮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工作表現、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同類公司所支付之薪金、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等因素。其目標為確保本集團能夠吸引、保留及激勵高質素之工作團隊，因此乃本集團可達至成功之要素。

提名委員會

於2026年3月31日，提名委員會共有3名成員，包括鄧日榮先生（董事會主席）、侯旦丹女士及林志偉先生（於2025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家成先生於2025年7月26日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冼雅恩博士（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12月1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11日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此委員會之主席為鄧日榮先生。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按照守則列出之指引而釐定。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內共開會2次，個別成員於該等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任職期間之出席率
鄧日榮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2/2
鄭家成先生(於2025年7月26日辭任)	1/1
侯旦丹女士(於2025年4月1日獲委任為成員)	2/2
林志偉先生(於2025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成員)	不適用
冼雅恩博士(於2025年12月11日不再擔任成員)	2/2

提名委員會成員負責發掘標準新任董事及行政總裁，並推薦予董事會作決定。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必須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之股東選舉。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續)

董事會根據其認為可對董事會作出正面貢獻之資歷、技能、經驗及性別多元化選拔新董事。

提名委員會成員也協助董事會維護董事會技能發展，並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之績效。

林志偉先生於2025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2025年6月27日更新，透過考慮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或專業／業務經驗，以確保董事會具備適當之多元化人才，為本集團之業務作出貢獻。

董事會目標擁有至少1位女性成員，於2022年4月1日通過委任侯旦丹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實現了這目標。此外，董事會於2023年4月24日委任何維珊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現由7名男性及2名女性組成。

董事會已每年檢討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實施情況及成效。其對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該政策之有效性感到滿意。

本公司已建立以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

- 董事會在委任前應考慮任何擬任董事之觀點是否獨立；
- 董事會應鼓勵董事以公開及坦誠之方式表達意見，並在情況需要時通過正式及非正式之方式保密地表達意見，並應為董事建立表達獨立觀點及意見之渠道；
-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機會在沒有執行董事參與之情況下自行開會，並直接與主席溝通表達意見；
- 個別董事應能獨立接觸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以作出知情及獨立之決定；及
- 董事會應與個別董事定期檢討該機制之實施及有效性。

本公司所有董事都有機會將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之議程。董事會每年都會審查此類機制之實施情況及有效性。其對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該政策之有效性感到滿意。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會已採納守則所載有關企業管治職能之職權範圍及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責。其制定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以符合法律及法規之要求。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適用於本公司董事之操守守則。

問責及審核

財務匯報

各董事確認彼等於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責任。於2026年3月31日，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會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因此，各董事按照持續經營基礎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對其財務報告之責任已附載於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承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其有效性。如下所述，該責任主要由審核委員會代其承擔。由於業務營運涉及固有風險，該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之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履行內部審核功能，對該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作出分析及獨立評估。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審查結果，董事會確認，管理層也已向董事會確認，該系統是有效及足夠。

有關該系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及政策之詳情列載於本年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報告」內。該報告還包含本集團之舉報政策及系統之詳細信息，讓僱員及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及以不具名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之不當事宜之關注，以及促進及支持反貪污法律及規例之政策及系統。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內，已付／應付予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審核服務費用約為830,000港元(2025年：830,000港元)及非審核服務費用約為207,000港元(2025年：207,000港元)。

重要之非審核服務費用包括以下項目：

服務性質	金額
中期審閱	190,000 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

於2026年3月31日，審核委員會有5名成員，包括鄭國成先生、侯旦丹女士、林志偉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冼雅恩博士(於2025年12月1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何維珊女士(其為非執行董事，於2026年4月1日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此委員會之主席為鄭國成先生。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遵照守則之指引而釐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並檢討有關外部審核及內部審核工作之性質及範圍，包括檢討該系統之效能。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就聘任、重新聘任及撤換核數師作出建議，並檢討及監察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此外，審核委員會討論由本公司核數師提出之事項，以確保適當之建議得以實施。

在內部審核部門之協助下，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年度內主要業務之內部監控事宜，以識別需予改善之地方。其亦代表董事會對該系統之有效性每年進行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監控方面，包括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審核委員會根據內部審核部門所提供之審閱報告就本集團投放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有關員工之資歷及經驗、以及此等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等是否足夠而作出評估，並對結果感到滿意。其結果已向董事會匯報。需要改進之地方已經識別並採取適當之措施。

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亦已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常規與管理層作出檢討，並就審核及財務匯報等事項作出討論，包括對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先行審閱後始提交予董事會。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法例要求，及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共開會3次，個別成員於該等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任職期間之出席率
鄭國成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3/3
侯旦丹女士(於2025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成員)	1/1
林志偉先生(於2025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成員)	1/1
冼雅恩博士	3/3
何維珊女士(於2026年4月1日不再擔任成員)	2/3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全體員工之性別多元化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全體員工中之性別比例為女性62%：男性38%，而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女性與男性比例為2比1。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具有良好之性別多元化。本集團旨在通過招聘以及分別為女性及男性員工提供適當之培訓及職業發展機會，在全體員工中保持良好之性別多元化。有關本集團員工多元化之更多信息，請另參閱本公司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股東之通訊

本公司透過不時刊發之年報、中期報告、公告及通函等與股東通訊。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可致函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0至32號景福大廈9樓)，本公司會就股東之查詢儘快予以回應。股東亦可以透過本公司之網站(<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kingfook/index.htm>)瀏覽有關本公司之資訊及其活動。本公司鼓勵所有股東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以討論與本集團有關之事項。董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回答股東之問題。

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之實施及有效性，並得出結論該政策是有效的，因為本公司沒有收到任何股東之任何負面評論。

本公司於2025年9月4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提供予股東與董事會溝通機會，所有當時之董事會成員皆出席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詳情已於大會開始時作出說明。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亦在大會上公佈，並於大會後分別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每個重要之議程(包括重選每位董事)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於大會上逐一提呈。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566條，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中，擁有不少於總表決權5%之股東有權請求本公司董事召開股東大會，做法是將彼(或彼等)已確認之請求書(以書面或電子形式)送達本公司，說明需於該大會上討論之事項之一般內容，包括董事選舉。若董事無法於21天內妥為安排在召開大會通告發出日期後28天內舉行之股東大會，則該請求人或佔全體請求人一半以上總表決權之請求人，可自行根據公司條例第568條召開股東大會。

憲章文件

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任何修訂。

香港，2026年6月26日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報告

本集團不斷完善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本集團聘任外聘顧問檢討包括風險管治結構及風險管理政策在內之風險管理框架，及促進、協調及支援風險管理流程。本集團結構性風險管理方法之主要特徵概述如下：

I. 風險管治結構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框架由下文所示之三道模型所指引：

董事會（「董事會」）

董事會對評估及釐定為達致本集團之策略業務目標而願意承擔之風險性質及程度，確定本集團之風險偏好以及風險容忍度並確保本集團建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承擔全面責任。

董事會承認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須負之責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行事）負責監督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一年3次進行針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檢討，當中包括與財務、營運、合規及人力資源相關之風險及控制，通過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審議本集團會計、財務申報及內部審核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足夠，以確保建立有效之系統。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本集團財務及營運之行政人員組成）負責設計、實施及監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供董事會審批，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風險相關事宜。部門主管負責實施已經由董事會審批之系統。

第一道

於第一道，本集團之各業務單位及部門（作為風險責任人）負責識別、評估、管理及監察及每項業務營運相關之風險。

第二道

風險管理委員會（作為第二道）負責評估相關風險及進行必要之監控活動、執行適當監督以確保有效及高效監控各部門內部及不同部門之間之活動，以及評估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呈定期報告。

外聘顧問擔任本集團風險管理協調員，負責促進、協調及支援風險管理流程，根據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責任人之討論結果更新及調整風險管理可交付成果，並對已識別之關鍵風險之緩解措施進行測試。外聘顧問亦會向董事會提供關於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系統之總體評論。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報告(續)

I. 風險管治結構(續)

第三道

作為第三道，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進行內部審核工作以確保第一及第二道均有效。其就本集團內部監控之充足性及有效性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供獨立保證。

II. 風險管理流程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採用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之混合方法來識別風險，對風險來源、影響範圍、事件及其潛在影響加以識別。本集團已建立風險全域圖，以確保識別所有風險範圍(包括環境、社會及治理風險)，涵蓋外部風險、運營風險、新興風險及業務變化風險。

本集團使用5乘5風險矩陣評估風險。風險評級按其結果及發生之可能性來評分。風險乃按其剩餘風險水平評級。剩餘風險水平指計及所有現有監控措施後所存在風險之評分狀況。風險分析結果將以評估以釐定所識別風險是否處於預定之風險偏好以及風險容忍度之內。

風險一旦被識別及評估，特別是當風險被評為「高」風險時，應實施風險處理，以減輕風險(即進一步減少風險之發生可能性或發生時之影響性)。風險緩解措施一般包括風險轉移、風險迴避、風險降低(在可能性及影響性方面)及風險接受／保留。各項擬定之風險緩解措施均有指定之風險責任人，並設有預計完成日期，以確保風險緩解之問責性，有關資料載於本集團之關鍵風險記錄。

III. 風險監控及報告

風險責任人負責監督及監測風險、關鍵風險指標之狀況、及對其職權範圍內之風險之緩解措施。風險責任人亦負責制定關鍵風險指標及其門檻值供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並按季度更新各自之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度召開會議，評估已識別之關鍵風險，以及由各業務單位／部門或風險責任人確定之且在必要時升級之其他風險。於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董事會匯報關鍵風險之變化狀況(如有)、關鍵風險指標之變化狀況、現有之風險控制措施、以及相應之緩解措施。

當高級管理層／部門主管／風險責任人於日常營運或業務環境變化中識別出風險，或關鍵風險指標超過已制定之預警訊號值，而其可能導致暴露於高風險敞口時，此風險將上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評估潛在之風險敞口，並評估是否應採取其他措施及時緩解風險。適當時，相應風險評估及其緩解措施將上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

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主要目標為確保實現有效且高效之運營、可靠之財務申報、遵守適用之法律法規以及健全之風險管理系統。該系統之組成及特徵包括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及溝通以及監控。

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主要活動及相關流程概述如下：

- 每半年進行一次內部監控自我評估；
- 定期審閱部門之內部監控以及系統之政策及程序；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報告(續)

內部監控系統(續)

- 維持適當之組織及管治結構；
- 密切監測及監控業務及財務預算編制及預測系統；
- 建立舉報制度，為舉報本集團內任何可能存在之不當行為提供渠道；
- 定期審閱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及
- 內部審核部門及外聘顧問協助達致內部監控系統之目標。

內部審核

內部審核部門在向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行事)提供獨立評估及保證維持良好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方面擔任重要角色。於報告期內，內部審核部門執行各項風險評估工作以及風險導向之審核工作，於不同之報告及會議中討論風險或內部監控之重大事項，並分別提交至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提及之重大缺陷已得到處理或已由管理層跟進。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擁有充足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年度確認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合理地(而非絕對地)保證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管理(但並非完全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之風險。其於達致業務目標至為重要之風險管理擔任重要角色。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並在本公司外聘顧問之協助下，已對報告期內業務營運之風險管理進行審閱，並認為其系統於報告期內屬有效及足夠。管理層已每半年就該等系統於報告期內之有效性向董事會提供確認。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處理及發佈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原則及程序制定政策。該政策規範內幕消息之處理及發佈，當中包括：

- 擁有潛在內幕消息之有關職員按指定報告渠道將該消息告知指定人士；
- 指定人士評估潛在內幕消息及提供建議，並在適當情況下將有關消息上報董事會知悉，從而議決進行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之進一步行動；及
- 只限有需要知情之有限數目僱員查閱內幕消息。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852 2218 8288
傳真: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我們」)已完成審核編列於第31頁至第83頁之景福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26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核,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個別提供意見。

存貨撥備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2.13項、第3(iii)項及第23項)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存貨約520,815,000港元,主要由珠寶、黃金首飾及金條、鐘錶及禮品組成。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存貨撥備及減值約為12,716,000港元。管理層根據相關陳舊及過時存貨之某些假設進行了估計。

對陳舊及過時存貨撥備合適性之考慮包括存貨貨齡、存貨狀況、銷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及當前銷售資料以及影響該等存貨銷售價格之不同市場因素。

由於現行市場情況之變化,判斷陳舊及過時存貨之撥備需要管理層根據歷史經驗作出重大判斷。因此,存貨撥備被認為是關鍵審核事項。

BDO Limite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DO Limited, a Hong Kong limited company,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_(續)

關鍵審核事項_(續)

我們之回應：

我們與存貨撥備有關之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 貴集團之存貨撥備政策及評估依據；
- 審查及評估管理層識別之陳舊或過時之存貨，並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 比較實際銷售損失與過往確認之撥備，評核過往存貨撥備之準確性；
- 審查存貨賬齡分析，並分析陳舊存貨及其撥備之水平；
- 就陳舊存貨之賬面值進行抽樣測試，並追溯至來源文件；及
- 根據期後銷售資料及外部價格數據進行抽樣測試，並追溯至來源文件，以審查及評核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年報內之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 貴公司年報內之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之核數師報告書。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我們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之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允之反映，並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董事亦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就此協助董事履行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書。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全體成員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書別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之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及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書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假若有關之披露不足，我們則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之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書日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地反映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核以獲得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之財務資料之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就 貴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之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工作表現以執行 貴集團審核工作。我們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之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之情況下，採取行動消除威脅或應用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_(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_(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我們確定那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書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書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書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劉健達

執業證書編號 P07676

香港，2026年6月26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收入	5	1,022,156	885,991
銷售成本		(691,602)	(611,349)
毛利		330,554	274,642
其他收益及收入	6	18,987	20,291
分銷及銷售成本		(129,797)	(124,073)
行政開支		(59,634)	(56,184)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黃金借貸公平價值虧損		(44,778)	(22,213)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17	(7)	(3,689)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17	(5,729)	(7,575)
其他經營開支	7	(2)	(540)
經營溢利		109,594	80,659
融資成本	8	(6,549)	(4,793)
除稅前溢利	9	103,045	75,866
稅項	10	(1,227)	12,400
本年度溢利		101,818	88,266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公平價值變動	20	(468)	461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567	(132)
出售相關債務工具時解除之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20	(2)	—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公平價值變動	20	(2,031)	1,67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934)	2,00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99,884	90,269
本年度溢利／(虧損)應佔部份：			
— 本公司擁有人		101,816	88,288
— 非控股權益		2	(22)
		101,818	88,26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應佔部份：			
— 本公司擁有人		99,882	90,291
— 非控股權益		2	(22)
		99,884	90,269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3		
— 基本及攤薄		11.20	9.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3月31日

	附註	於202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2,967	6,390
使用權資產	18	28,505	43,963
投資物業	19	601	673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	20	349	2,380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20	32,126	31,772
其他資產	21	356	356
按金	22	7,397	6,401
遞延稅項資產	11	13,773	15,000
		<u>86,074</u>	<u>106,935</u>
流動資產			
存貨	23	520,815	420,218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22	18,077	25,819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20	35,094	15,534
定期存款	24	211,523	161,3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77,175	276,773
		<u>1,062,684</u>	<u>899,721</u>
資產總額		<u>1,148,758</u>	<u>1,006,65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項	26	58,773	50,510
黃金借貸	27	156,875	80,322
租賃負債	18	33,687	31,889
		<u>249,335</u>	<u>162,721</u>
流動資產淨值		<u>813,349</u>	<u>737,000</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899,423</u>	<u>843,935</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28	2,312	2,042
租賃負債	18	6,232	23,619
		<u>8,544</u>	<u>25,661</u>
資產淨值		<u>890,879</u>	<u>818,27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2026年3月31日

	附註	於202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393,354	393,354
其他儲備	30	32,410	34,344
保留溢利	30	465,071	390,5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90,835	818,232
非控股權益		44	42
權益總額		<u>890,879</u>	<u>818,274</u>

董事會已於2026年6月26日批准接納及授權刊發及簽署第31頁至第83頁之本綜合財務報表：

鄧日榮
主席

馮鈺斌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總額
	股本 (附註第29項)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第30項)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2024年4月1日	393,354	24,753	7,271	317	329,525	755,220	64
2023/24年度末期股息 (附註第12項)	-	-	-	-	(23,642)	(23,642)	-
2024/25年度中期股息 (附註第12項)	-	-	-	-	(3,637)	(3,637)	-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27,279)	(27,279)	-
本年度溢利	-	-	-	-	88,288	88,288	(2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	-	(132)	-	-	(132)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投資公平價值變動	-	-	-	1,674	-	1,674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公平價值變動	-	-	-	461	-	461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132)	2,135	-	2,003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32)	2,135	88,288	90,291	(22)
2025年3月31日	393,354	24,753	7,139	2,452	390,534	818,232	42
2025年4月1日	393,354	24,753	7,139	2,452	390,534	818,232	42
2024/25年度末期股息 (附註第12項)	-	-	-	-	(23,642)	(23,642)	-
2025/26年度中期股息 (附註第12項)	-	-	-	-	(3,637)	(3,637)	-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27,279)	(27,279)	-
本年度溢利	-	-	-	-	101,816	101,816	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	-	567	-	-	567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投資公平價值變動	-	-	-	(2,031)	-	(2,031)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公平價值變動	-	-	-	(468)	-	(468)	-
出售相關債務工具時解除之 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	-	-	(2)	-	(2)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567	(2,501)	-	(1,934)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567	(2,501)	101,816	99,882	2
2026年3月31日	393,354	24,753	7,706	(49)	465,071	890,835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1(a)	196,796	139,918
存貨增加		(113,075)	(10,549)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減少／(增加)		5,670	(657)
貿易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項增加／(減少)		7,848	(8,459)
		<u> </u>	<u> </u>
經營產生之現金收入淨值		97,239	120,253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所得款項		–	167
已收利息		13,723	17,184
已付長期服務金		(15)	(23)
		<u> </u>	<u> </u>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收入淨值		<u>110,947</u>	<u>137,581</u>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收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股息		41	41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64)	(4,789)
購買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72,345)	(47,009)
已收利息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2,238	690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所得款項		53,280	–
存放到期日為3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310,889)	(451,492)
提取到期日為3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260,743	483,414
		<u> </u>	<u> </u>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支出淨值		<u>(67,096)</u>	<u>(19,145)</u>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31(b)	(27,183)	(27,182)
黃金借貸所得款項		80,296	–
償還黃金借貸		(48,521)	–
租賃負債付款之本金部份		(41,717)	(41,163)
黃金借貸已付利息		(2,376)	(1,216)
租賃負債付款之利息部份		(3,860)	(3,393)
		<u> </u>	<u> </u>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支出淨值		<u>(43,361)</u>	<u>(72,95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值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0	45,482
外幣滙率變動之淨影響		276,773	231,231
		(88)	60
		<u> </u>	<u> </u>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77,175</u>	<u>276,77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54,767	74,599
一間財務機構現金		350	527
到期日為3個月內之短期銀行存款		222,058	201,647
		<u> </u>	<u> </u>
		<u>277,175</u>	<u>276,77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香港為所在地，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30至32號景福大廈9樓，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楊志誠」)(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經營地點及主要業務詳情編列於附註第36項內。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第31頁至第8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遵守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內所有適用之個別準則及詮釋。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概述。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附註第2.2項內披露。

除持作買賣之黃金金條存貨、黃金借貸及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列賬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其計量基準於下文之會計政策內充分說明。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了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狀及行動之最佳理解及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大量判斷或繁複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於附註第3項內披露。

2.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內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於2025年4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及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上列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及財務報表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下列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經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經本集團提早應用。本集團預期，所有相關準則頒佈會在其生效日後開始之首個期間採納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非公共受托責任附屬公司之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脹之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間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要求，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引入新規定，要求於損益表呈列指定類別及經界定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界定績效指標之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滙總及分類數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納。應用新訂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但預期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之披露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該等修訂本釐清於結算日撤銷確認財務負債，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項以於結算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系統撤銷確認財務負債。該修訂本亦通過對評估或然特徵之額外指引，釐清具環境、社會及管治掛鉤特徵之金融資產分類，並釐清無追索權貸款及合約掛鉤工具之金融資產之分類。對於具備或然特徵之金融工具及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引入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納，可選擇僅提早採納具備或然特徵之修訂本。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本之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未來應用該等修訂及修正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董事預期，所有相關準則頒佈會在其生效日後開始之首個期間採納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綜合賬目及業務合併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見下文附註第2.5項)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之財務報表。

2.5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方。倘以下3項元素均存在，本公司將會控制被投資方：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以及對被投資方行使其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動回報之能力。如有事實及情況指出控制權之任何此等元素可能有所變動，則會重新評估控制權。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已包括投資於附屬公司，並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賬。

2.6 確認收入

與客戶合約所得收入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為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獲取之代價之金額確認。收入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 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

當貨品交付並被接受時，客戶獲得對貨品之控制權。因此，收入於客戶接受貨品時確認。一般只有一項履約責任。發票通常在轉移貨品控制權時應付。

本集團與客戶就若干珠寶產品銷售之部份合約提供退貨權(交換其他貨品之權利)給客戶。該等退貨權允許退回之貨品以現金退還或以同等價值之其他貨品交換。退貨權產生可變代價。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到其後解決相關之不確定性。可變代價之約束之應用增加將被遞延之收入金額。此外，退款負債及可收回退貨權資產已確認。

本集團推出客戶忠誠計劃，允許客戶在指定時間內以獎勵積分兌換禮品或現金券。取得額外貨品或服務之選擇權產生個別之履約責任，如提供該選擇權而客戶在未訂立合約時不會收取之重大權利，導致交易價格分配至個別之履約責任及確認未來將履行之履約責任之合約負債以及當客戶對貨品或服務使用獎勵積分或期權屆滿時之收入。

(ii) 其他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相關租賃之租期按直線法入賬確認。

股息收取自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7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之責任。

2.8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折舊以直線法按估計可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扣除估計剩餘價值，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15%或按租約餘下年期兩者中之較短期者
機器及設備、傢俬及裝置	15%
汽車	15%

資產之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用年期已視乎情況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調整。

倘若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即時減值至可收回金額。

報廢或出售資產之盈虧為銷售所得淨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確認。

2.9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用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或兩者而按租賃權益持有之土地及房產，但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並不持作出售，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目的。

投資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入賬。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折舊以直線法按預期之可用年期50年或按租期之較短期者均攤計算，以撇銷持作投資物業之房產成本。持作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按租期均攤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其他資產及投資於附屬公司按成本列賬者均須進行減值測試。於各報告期末將釐定該等資產如出現未能收回有關資產賬面值之跡象時測試減值。減值跡象包括某些零售店舖之業績未達預期。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之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評估可收回金額所用之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包含對將來情況作出若干主要之估計及假設，因而存在不肯定因素及可能與實際結果出現重大差異。在作出該等主要之估計及判斷時，董事乃基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情況、合適之市場及折現率作出考慮。該等估計定時與實際市場資料及本集團所訂立之實際交易作出比較。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少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公司資產在合理及一致之基礎上分配給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因此，部份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份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扣除，但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改變，則可撥回減值虧損，惟撥回金額有所限制，即該資產之賬面值(扣除折舊後)不得超出假設過往該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2.11 租賃

作為承租人之會計方法

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包括：(i)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見下文將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扣除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後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之狀況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本集團按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_(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_(續)

2.11 租賃_(續)

使用權資產_(續)

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中較短者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本集團持有作租賃或資本增值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房產，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以投資物業入賬及亦將繼續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支付之可退回租金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首次確認時對公平價值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以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將使用本集團之增量借貸利率折現。

不依賴某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於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之計量中，並在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條件發生之期間確認為費用。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按以下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率；(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之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調整（例如因指數或比率變動而產生之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際固定租賃付款之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變動）。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調整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i)該項調整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之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ii)租賃代價增加，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就對於不減少租賃範圍且並非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調整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調整生效日期之經修訂折現率折算經修訂租賃付款之經調整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本集團會將重新計量之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12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首次按公平價值加上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倘屬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項目)。並無重大融資部份之貿易應收賬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按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之金融資產於結算日確認。

附帶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以整體作出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因該等資產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計量。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且其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平價值計量。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計量、滙兌盈虧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其他之淨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撤銷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盈虧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權益工具

於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投資時，本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選取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投資公平價值之其後變動。該選取乃按逐項投資基準進行。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按公平價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表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代表部份投資成本之收回。其他盈虧淨值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所有其他權益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因此公平價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損益表確認。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就貿易應收賬項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之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或(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於金融工具預期期限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當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擔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12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到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所有現金流量之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接近資產原定實際利率折現。

本集團選取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賬項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而建立一個撥備矩陣，因應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之前瞻性因素而作出調整。

對於其他債務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然而，信貸風險自起始後大幅增加時，撥備將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以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相關且毋須不必要成本或工作即可獲得之合理支持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歷史經驗及信貸評估並包括前瞻性資料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

本集團假設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日，則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出現信貸減值：(1)在本集團不具有追索權(如變現抵押(如持有))之情況下，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向本集團悉數償付其信貸責任；或(2)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扣除虧損撥備)計算。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則根據總賬面值計算。

取決於金融工具之性質，信貸風險大幅上升之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之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盈虧，並透過虧損撥備賬項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面對嚴重財務困難，且實際上並無收款前景，則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適用)，遭撤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款程序進行須強制執行之活動。任何收回之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12 金融工具(續)

(iii) 財務負債

本集團根據產生有關負債之目的對財務負債進行分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減直接應佔之已產生成本計量。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倘一份合約含有一份或多份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惟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導致現金流量出現重大變動，或明確禁止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者則除外。

財務負債若符合以下標準則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i) 如此指定可消除或顯著減少計量或確認之不一致，即如果不做指定，會因不同之基準計量負債或者確認其產生之盈虧而產生這種不一致；(ii) 根據書面記載之風險管理策略，有關負債為以公平價值為基準進行管理及表現評估之財務負債之一部份；或(iii) 該財務負債中包含需獨立入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包括本集團之黃金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之變動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惟因本集團自身之信貸風險產生之盈虧除外，該等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價值盈虧淨值不包括就該等財務負債之任何利息支出。利息支出獨立確認為本集團之融資成本。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付費用及撥備，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息法計量。相關利息支出於損益表確認。

當負債撤銷確認以及在攤銷過程中，盈虧於損益表確認。

(iv) 撤銷確認

本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撤銷確認標準時，撤銷確認金融資產。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撤銷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13 存貨

除持作買賣之黃金金條外，存貨以成本及估計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採用實際成本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乃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必要銷售成本。本集團就釐定可變現淨值之政策乃參考管理層根據當時市況作出之評估。

持作買賣之黃金金條按公平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列賬。公平價值變動於變動年度於損益表確認。

2.14 所得稅之會計方法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與本期或過往報告期間有關且於報告期末尚未繳付予稅務機關或稅務機關要求繳付之稅務責任。該等稅務責任乃根據其相關課稅年度適用稅率及稅法，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本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於損益表內稅務開支項下支銷。

遞延稅項乃基於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及其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使用稅收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未使用稅項虧損及未使用稅收抵免為限。

本集團只會在以下情況以淨值基準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將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之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每個未來年度(而預期在有關年度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值基準結算本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15 僱員福利

(i)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在香港為僱員設立多項界定供款之退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相關工資成本之若干百分率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香港除外)(「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成本若干百分率計算供款交付予中央退休金計劃。

供款於年內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於該等計劃項下之責任僅限於應付之固定百分率供款。

香港

本集團已參與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界定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及於2000年12月根據香港強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條例」)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凡於成立強積金計劃前已參與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之僱員可選擇繼續留用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或轉用強積金計劃，而所有於2000年12月1日或之後加入本集團之新僱員則須要求參加強積金計劃。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已付／應付予基金之供款。就強積金計劃之成員而言，本集團須向強積金計劃就相關工資成本作5%供款(2025年：5%)，該筆供款與僱員之供款額一致。每月供款之最高金額上限為每位僱員1,500港元(2025年：1,500港元)。

(a)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之資金來自僱員為5%(2025年：5%)及本集團按僱員服務年期預定之比率為5%至10%(2025年：5%至10%)就相關工資成本計算之每月供款。

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每月按佔其相關工資成本之某個百分率代其向該計劃供款，而有關利益須按照歸屬比例計算，於該僱員在本集團服務滿10年時悉數歸屬於該僱員。如果僱員在符合資格全數領取本集團或一間附屬公司之供款作退休福利之前離職，則該僱員喪失資格領取之供款將撥回該供款計劃作投資用途，並在供款計劃年度完結時，攤分予仍參與該計劃之僱員。年度內並無沒收款額(2025年：無)。

(b) 強積金計劃

本集團已自2000年12月起參與一項集成信託強積金計劃，並按照強積金計劃條例之法定要求向該計劃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15 僱員福利^(續)

(i) 界定供款計劃^(續)

中國大陸

本公司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為中國大陸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金計劃成員。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須按有關僱員相關工資成本之百分率為7% (2025年：7%) 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福利供款。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所須供款。

本集團向香港及中國大陸之上述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在其產生時列為開支，倘任何僱員在悉數擁有該等供款前退出界定供款計劃，則該等僱員被沒收之供款不會沖減上述支出。

(ii)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之年假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截至報告期末止，已就僱員提供服務所引致之估計年假負債作出撥備。

非累計之補償缺勤如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2.16 修復成本撥備

按租賃安排條款因須在租賃期末修復租賃物業而產生合約責任時，予以確認修復成本撥備。於報告期末使用估計現金流量以預期清償責任之成本價值作出修復成本撥備，而等值資產並包括於首次確認使用權資產時會予以確認，並按租賃安排年期折舊。估計未來修復成本至少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予持續進行評估，並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各種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作出認為合理之預期)而作出。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甚少與相關之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論及極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估計及假設。

(i)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就評估導致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之情況作出減值之估計。當減值情況存在時，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予以釐定。評估可收回金額所用之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包含對將來情況作出若干主要之估計及假設，因而存在不肯定因素及可能與實際結果出現重大差異。在作出該等主要之估計及假設時，董事乃基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情況、合適之市場及折讓率作出考慮。該等估計亦會定時與實際之市場資料及本集團所訂立之實際交易作出比較。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詳情，請參閱附註第17項。

(ii) 租賃增量借貸利率

本集團應用增量借貸利率作為租賃負債之折現率，當中要求基於相關市場比率作出融資利差調整及租賃特定調整。對釐定折現率時所作調整之評估涉及管理層之判斷，或會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iii) 存貨之變現淨值

存貨之變現淨值乃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必要銷售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存貨貨齡、存貨狀況、銷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及當前銷售資料以及影響該等存貨銷售價格之不同市場因素。管理層會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以確保存貨乃按成本與變現淨值兩者間之較低者列賬。年內，存貨撥備及減值約為12,716,000港元(2025年：5,283,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iv) 所得稅

確定所得稅撥備涉及確定該撥備金額及支付時間之重要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所涉及之最終稅務開支並不確定。本集團確認稅項，乃根據參照現行稅法及慣例之可能結果之估計。倘該等交易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存在差異，該差異將會影響確定當年之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當管理層認為很可能可利用未來應課稅溢利作抵扣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時，則會確認與若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當預期與原先之估計不同，該等差異將影響進行此類估計變更期間之所得稅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定期呈報予本集團包括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最高管理層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業務成份之資源分配並審閱其成份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內部財務資料呈報予最高管理層之業務成份乃根據本集團主要貨品及服務線而釐定。

基於以上，本集團最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呈報分部，即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因此，並無呈列單獨之分部分析。

分別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來自香港(所在地)之業務，故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此外，本集團大部份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分別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之總收入10%或以上。

5.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本年度內本集團列賬之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及鑽石批發	838,548	788,877
金條買賣	183,608	97,114
收入總額	<u>1,022,156</u>	<u>885,991</u>
收入確認時： 於時間點	<u>1,022,156</u>	<u>885,991</u>

6. 其他收益及收入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股息收入	41	4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平價值變動	-	21
外幣滙兌差額淨值	1,018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利息收入	2,536	1,298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2,987	16,937
租金按金之利息收入	849	833
出售相關債務工具時解除之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2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269	1,075
其他	285	86
	<u>18,987</u>	<u>20,29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經營開支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外幣滙兌差額淨值	—	495
撇銷／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2	45
	<u>2</u>	<u>540</u>

8. 融資成本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於：		
黃金借貸	2,689	1,400
租賃負債	3,860	3,393
	<u>6,549</u>	<u>4,793</u>

9.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851	850
銷貨成本，包括	689,887	610,030
—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12,716	5,283
投資物業折舊	72	7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578	4,887
使用權資產折舊	36,450	34,561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251	233
可變租賃付款租金開支	8	—
短期租賃租金開支 — 停車位	67	67
短期租賃租金開支 — 傢俬及裝置	1	1
	<u>1</u>	<u>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稅項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 香港，淨值(附註第11項)	1,227	(12,400)
稅項支出／(記賬)	1,227	(12,400)

香港利得稅以本集團本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16.5%稅率計算。

分別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作出當期香港利得稅之撥備，因本集團有足夠承前稅項虧損用作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

分別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海外利得稅之撥備，因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

會計溢利及稅項支出／(記賬)按照適用稅率之對賬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03,045	75,866
按各相關司法權區溢利之適用稅率及除稅前溢利計算之稅項	16,915	12,43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595)	(3,56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9	846
未確認之暫時性差異	47	100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04	794
本年度使用過往年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658)	(8,012)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5,735)	(15,000)
稅項支出／(記賬)	1,227	(12,4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本年度內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情況如下：

稅項虧損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5,000	2,600
本年度，已使用並於損益中扣除之使用稅項虧損(附註第10項)	(6,962)	(2,600)
本年度，於損益記賬(附註第10項)	5,735	15,000
於年末	13,773	15,000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為133,952,000港元(2025年：224,910,000港元)，並無期限，而於中國大陸產生之稅項虧損為22,445,000港元(2025年：18,753,000港元)，將於1至5年屆滿，該等稅項虧損將抵銷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

遞延稅項資產約為13,773,000港元(2025年：15,000,000港元)已就稅項虧損約為83,473,000港元(2025年：90,909,000港元)確認，而董事相信該等資產很可能會收回。

因未來溢利趨勢難測而未能肯定是否可使用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餘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為26,252,000港元(2025年：26,075,000港元)。由於不太可能獲得用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2. 股息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派發之股息：		
2024/25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2.6港仙 (2023/24年度末期股息：2.6港仙)	23,642	23,642
2025/26年度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4港仙 (2024/25年度中期股息：0.4港仙)	3,637	3,637
	27,279	27,279

於2026年6月26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2.6港仙(2025年：2.6港仙)及特別股息每普通股8.0港仙(2025年：無)，惟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項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並無於2026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列作應付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6年	2025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101,816</u>	<u>88,288</u>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909,308,465</u>	<u>909,308,465</u>

(b) 每股攤薄盈利

分別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由於並無攤薄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及每股基本盈利均為相同。

14. 僱員福利開支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87,509	81,676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2,565	2,416
長期服務金撥備(附註第28項)	577	462
長期服務金撥備之撥回(附註第28項)	<u>(292)</u>	<u>(397)</u>
	<u>90,359</u>	<u>84,157</u>

上列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附註第15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及董事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及合約

因應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之規定而披露之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2026年				
執行董事				
鄧日榮先生	180	7,680	18	7,878
馮鈺斌博士	180	780	—	960
非執行董事				
何厚浹先生	140	80	—	220
何維珊女士	170	80	—	250
孔令成先生	140	80	—	220
冼雅恩博士(於2025年12月11日 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200	80	—	2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家成先生(於2025年7月26日辭任)	59	27	—	86
鄭國成先生	460	80	—	540
侯旦丹女士	190	80	—	270
林志偉先生(於2025年12月11日獲委任)	70	27	—	97
行政總裁				
伍穎嫻女士	—	4,340	18	4,358
	<u>1,789</u>	<u>13,334</u>	<u>36</u>	<u>15,15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及董事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及合約(續)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2025年				
執行董事				
鄧日榮先生	180	7,200	18	7,398
馮鈺斌博士	180	760	—	940
王渭濱先生(於2024年8月17日辭世)	54	289	—	343
非執行董事				
何厚浹先生	140	60	—	200
何維珊女士	170	60	—	230
孔令成先生(於2024年7月29日獲委任)	94	41	—	1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家成先生	180	60	—	240
冼雅恩博士	190	60	—	250
鄭國成先生	460	60	—	520
侯旦丹女士	160	60	—	220
行政總裁				
伍穎嫻女士(於2024年5月2日獲委任)	—	4,104	17	4,121
沈美蓮女士(於2024年5月1日辭任)	—	227	2	229
	<u>1,808</u>	<u>12,981</u>	<u>37</u>	<u>14,826</u>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行政總裁支付薪酬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後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2025年：無)。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其他董事／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其薪酬(2025年：無)。

於2025年12月15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萬雅珠寶有限公司(「萬雅」)訂立協議。萬雅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冼雅恩博士所控制之關連公司。根據協議，於協議日期起至2026年9月14日止期間，該附屬公司將不時按照相關採購訂單之規格向萬雅採購鑽石珠寶，年度上限為2,000萬港元(包括於2025年9月15日或之後至協議日期期間向萬雅採購之鑽石珠寶價格)，定價基準為成本加10%至25%之協定利潤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財政年度內或年末時，本公司概無參與或簽訂任何涉及本公司之業務而本公司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之實體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五位最高人士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本年度本集團最高薪酬之5位人士包括1位董事及1位行政總裁(2025年：1位董事及1位行政總裁)，其薪酬已呈列於附註第15項分析中反映。其餘3位(2025年：3位)最高薪酬人士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660	7,415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192	187
	<u>7,852</u>	<u>7,602</u>

其餘3位(2025年：3位)最高薪酬人士於下列薪酬組別內：

	2026年 人數	2025年 人數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 — 3,000,000港元	1	1
3,000,001港元 — 3,500,000港元	1	1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薪酬予5位最高薪酬人士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後之獎勵或失去職位之補償(2025年：無)。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之薪酬於下列薪酬組別內：

	2026年 人數	2025年 人數
2,500,001港元 — 3,000,000港元	1	1
3,000,001港元 — 3,500,000港元	1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成本	32,032	10,740	781	43,553
累計折舊	(11,524)	(6,377)	(662)	(18,563)
減值虧損	(12,627)	(2,141)	–	(14,768)
賬面淨值	<u>7,881</u>	<u>2,222</u>	<u>119</u>	<u>10,222</u>
賬面淨值				
2024年4月1日	7,881	2,222	119	10,222
添置	4,121	668	–	4,789
撇銷／出售	–	(45)	–	(45)
折舊	(4,307)	(561)	(19)	(4,887)
減值虧損	(3,338)	(351)	–	(3,689)
2025年3月31日	<u>4,357</u>	<u>1,933</u>	<u>100</u>	<u>6,390</u>
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成本	33,551	11,105	781	45,437
累計折舊	(15,449)	(6,829)	(681)	(22,959)
減值虧損	(13,745)	(2,343)	–	(16,088)
賬面淨值	<u>4,357</u>	<u>1,933</u>	<u>100</u>	<u>6,390</u>
賬面淨值				
2025年4月1日	4,357	1,933	100	6,390
添置	–	164	–	164
撇銷／出售	–	(2)	–	(2)
折舊	(3,015)	(544)	(19)	(3,578)
減值虧損	–	(7)	–	(7)
2026年3月31日	<u>1,342</u>	<u>1,544</u>	<u>81</u>	<u>2,967</u>
2026年3月31日				
成本	33,551	11,236	781	45,568
累計折舊	(18,464)	(7,352)	(700)	(26,516)
減值虧損	(13,745)	(2,340)	–	(16,085)
賬面淨值	<u>1,342</u>	<u>1,544</u>	<u>81</u>	<u>2,967</u>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折舊分別包括於分銷及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為3,306,000港元（2025年：4,638,000港元）及272,000港元（2025年：24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由於消費者情緒對若干珠寶及鐘錶持續疲弱，導致本集團若干零售店舖未能達到預期表現，因而考慮被視為減值指標。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就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附註第18項)，作出相關減值之評估。基於評估結果，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為5,729,000港元(2025年：7,575,000港元)(附註第18項)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為7,000港元(2025年：3,689,000港元)已確認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減值撥備根據年內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即一間零售店舖簽訂之一份續租租賃協議計提。以使用中價值計算法計量該等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並按各零售店舖在管理層之3年預算計劃及除稅前折現率9%(2025年：10%)基礎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值而定，並以主要假設如收入變動(根據管理層估計之預測銷售，該銷售額取決於歷史銷售模式、毛利及產品組合)、經營成本變動(根據與本集團各項成本節約措施及中央行政成本吸收相關之歷史資料及估計變動)及毛利及產品組合變動(根據歷史數據及因市場及經營環境之變化而就毛利及產品組合之可能變化進行調整)。根據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可收回金額評估，該等零售店舖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相近。

18. 租賃

租賃活動之性質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協議，本集團已獲得使用物業及傢俬及設備作為其辦公場所及零售店舖之權利，包括固定付款及基於在租賃期內銷售額之可變付款。

可變租賃付款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若干零售店舖之租賃包括固定租賃付款及基於每月銷售額之1%至12%之可變租賃付款及該付款將按月結算。付款條件普遍存在於本集團經營之零售店舖中。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付／應付若干有關出租人之固定及可變租賃付款金額為：

	店舖數目	固定付款 千港元	可變租賃付款 千港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可變付款之零售店舖	<u>1</u>	<u>3,706</u>	<u>8</u>	<u>3,714</u>

使用可變租賃付款條款之整體財務影響為銷售額越高之店舖將產生更高租金成本。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付／應付可變租賃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物業	28,024	43,281
傢俬及設備	481	682
	<u>28,505</u>	<u>43,963</u>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添置使用權資產。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添置使用權資產為10,407,000港元，代表其根據新租賃協議之資本化應付租賃付款。

使用權資產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物業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	30,691	884	31,575
添置	10,407	—	10,407
折舊	(33,752)	(809)	(34,561)
減值虧損(附註第17項)	(7,575)	—	(7,575)
租賃調整	43,510	607	44,117
	<u>43,281</u>	<u>682</u>	<u>43,963</u>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35,625)	(825)	(36,450)
折舊	(5,729)	—	(5,729)
減值虧損(附註第17項)	26,097	624	26,721
租賃調整	<u>28,024</u>	<u>481</u>	<u>28,505</u>
於2026年3月31日	<u>28,024</u>	<u>481</u>	<u>28,50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租賃(續)

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租賃負債尚餘合約期限如下：

	2026年		2025年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1年內	33,687	35,000	33,695	34,979
1年後，但2年內	6,232	6,888	19,887	22,406
2年後，但5年內	—	—	1,926	2,284
	<u>39,919</u>	<u>41,888</u>	<u>55,508</u>	<u>59,669</u>
減：未來利息支出總額		<u>(1,969)</u>		<u>(4,161)</u>
租賃負債之現值		<u>39,919</u>		<u>55,508</u>

未來租賃付款之現值分析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33,687	31,889
非流動負債	<u>6,232</u>	<u>23,619</u>
	<u>39,919</u>	<u>55,50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投資物業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於年初		
賬面總值	3,759	3,759
累計折舊	(3,086)	(3,015)
賬面淨值	673	744
年初之賬面淨值	673	744
折舊	(72)	(71)
年末之賬面淨值	601	673
於年末		
賬面總值	3,759	3,759
累計折舊	(3,158)	(3,086)
賬面淨值	601	673

本集團按租賃權益持有之土地及房產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約為41,260,000港元(2025年：48,020,000港元)，乃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中和邦盟」)之估值計算。其估值則參照物業於報告期末以同類物業市場價格基準之公開市值估算。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為第3層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公平價值乃採用銷售比較法釐定。鄰近地區內同類之物業，其銷售價格可按主要之條件因素如物業之樓齡、時間、地點、樓層及其他有關因素而作出不同之調整。

年內估值方法概無變動。

公平價值乃根據上述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與其實際用途相同)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及債務工具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i)	<u>349</u>	<u>2,380</u>
上市債務工具，優先無擔保	(ii)	<u>32,126</u>	<u>31,772</u>
非上市債務工具，優先無擔保	(iii)	<u>35,094</u>	<u>15,534</u>
		<u>67,220</u>	<u>47,306</u>

附註：

- (i) 按公平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為非持作買賣之權益投資。本集團已作出不可撤銷之選取，將權益投資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損益，因為該被認為更適合該等策略投資。

該等投資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之公平價值乃分別由董事及中和邦盟釐定。公平價值計量詳情編列於附註第37.7項內。

- (ii) 年內，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上市債務工具公平價值虧損約為439,000港元(2025年：收益為480,000港元)。上市債務工具均為投資級債券，並將於2029年到期。公平價值計量詳情編列於附註第37.7項內。

該等投資承受價格風險及外匯風險方面之財務風險。

- (iii) 年內，本集團向銀行購買約為72,345,000港元(2025年：15,575,000港元)之存款證，初步到期日為3個月至1年(2025年：3個月)並於到期時收回本金及利息共53,280,000港元。於2026年3月31日，存款證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債務工具，其賬面值為35,094,000港元(2025年：15,534,000港元)。該等存款證可於市場上交易。

年內，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非上市債務工具公平價值虧損約為31,000港元(2025年：19,000港元)。公平價值計量詳情編列於附註第37.7項內。

該等投資承受價格風險及外匯風險方面之財務風險。

21. 其他資產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按成本之會員牌照	<u>356</u>	<u>356</u>

會員牌照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其代表香港黃金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會員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流動			
貿易應收賬項	(i)	7,813	13,887
其他應收賬項	(ii)	2,497	3,828
租金按金		4,862	5,576
其他按金		361	1,024
預付費用		2,544	1,504
		<u>18,077</u>	<u>25,819</u>
非流動			
租金按金		<u>7,397</u>	<u>6,401</u>
		<u>25,474</u>	<u>32,220</u>

附註：

(i) 貿易應收賬項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賬面總值	7,813	13,887
減：減值虧損撥備	<u>-</u>	<u>-</u>
貿易應收賬項 — 淨值	<u>7,813</u>	<u>13,887</u>

貿易應收賬項之到期日一般在1個月內。由於貿易應收賬項期限短暫，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之公平價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以個別及全體為基礎就應收賬項作減值評估。根據本集團評估（附註第37.2項），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及並無已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亦已釐定並無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賬項（2025年：無）。

因此，年度內並無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2025年：無）。

於3月31日，貿易應收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30日內	6,476	13,037
31 — 90日	1,276	161
超過90日	<u>61</u>	<u>689</u>
	<u>7,813</u>	<u>13,887</u>

(ii) 其他應收賬項

由於其他應收賬項期限短暫，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之公平價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存貨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珠寶	265,015	231,858
黃金首飾	141,474	77,160
黃金金條	17,823	2,646
鐘錶及禮品	96,503	108,554
	<u>520,815</u>	<u>420,218</u>

於2026年3月31日，黃金金條按公平價值扣除銷售成本約為17,823,000港元(2025年：2,646,000港元)。

24. 定期存款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原到期日為3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u>211,523</u>	<u>161,377</u>

原到期日為3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1.90%至4.02%(2025年：3.35%至4.87%)。該等存款到期日為120至184日(2025年：152至367日)。

由於定期存款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實際利息攤銷，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之公平價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項目：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持現金	54,767	74,599
一間財務機構現金	350	527
短期銀行存款	<u>222,058</u>	<u>201,647</u>
	<u>277,175</u>	<u>276,773</u>

銀行及財務機構之結存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

於2026年3月31日，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2.11%至3.88%(2025年：2.85%至4.25%)。該等存款原到期日為3個月(2025年：3個月)內，並可即時註銷而不獲最後存款期之任何利息。

由於短期銀行存款之期限短暫，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之公平價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放於中國大陸之銀行並以人民幣(「人民幣」)入賬之結存為3,781,000港元(2025年：4,342,000港元)。人民幣並非可自由滙兌之貨幣。根據中國大陸之外滙管制條例及結滙及售滙及付滙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滙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貿易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項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	(i)	11,047	16,806
其他應付賬項		1,229	1,370
應付費用及撥備		23,910	21,504
合約負債	(ii)	4,536	4,133
已收按金		18,051	6,697
		<u>58,773</u>	<u>50,510</u>

貿易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付費用及撥備為年期較短之性質，故其賬面值被視為合理之公平價值。

附註：

(i) 貿易應付賬項

於3月31日，貿易應付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30日內	10,917	16,538
31 — 90日	130	268
	<u>11,047</u>	<u>16,806</u>

(ii)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133	3,720
因年內確認收入而導致減少	(2,715)	(1,949)
因收取客戶按金而導致增加	588	446
因確認應付客戶之忠誠度計劃而導致增加	2,530	1,916
於年末	<u>4,536</u>	<u>4,133</u>

合約負債主要與客戶預收代價及本集團客戶忠誠度計劃有關。於年初合約負債為2,715,000港元(2025年：1,949,000港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售出貨品時履行之履約責任於年內已確認為收入。

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未履行或部份未履行之履約責任總額約為4,536,000港元(2025年：4,133,000港元)。該金額代表預期將於未來12至24個月內履行該類履約責任時將確認之收入。

客戶忠誠度積分之有效期最長為2年，客戶可自行決定隨時兌換。上述披露金額代表本集團對客戶贖回時間之預期。上述披露之金額不包括分配至已履行但因可變對價限制尚未確認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黃金借貸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之黃金借貸，無抵押 須於1年內償還	<u>156,875</u>	<u>80,322</u>

於2026年3月31日，黃金借貸以美元(「美元」)入賬，按固定年利率為1.95%至2.30%(2025年：2.20%)之實際利率計息。

黃金借貸之公平價值乃參照於報告期末之公開買入價釐定。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銀行信貸提供公司擔保，包括黃金借貸。

黃金借貸承受價格風險及外匯風險方面之財務風險。

28. 長期服務金撥備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042	2,000
撥備	577	462
撥回	(292)	(397)
付款	<u>(15)</u>	<u>(23)</u>
於年末	<u>2,312</u>	<u>2,042</u>

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之長期服務金撥備結餘，乃本集團之公積金計劃未能因應本集團僱員在離職時應享有之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提供完全保障之部份所作出之撥備。

根據第57章僱傭條例，本集團有責任向退休後之香港合資格僱員(僱傭期最少為5年)支付長期服務金，公式如下：

最後每月工資(終止僱傭前) × 2/3 × 服務年數

最後每月工資之上限為22,500港元，而長期服務金之金額不高於390,000港元。該項責任按僱傭後界定福利計劃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長期服務金撥備(續)

此外，於1995年通過之強積金計劃條例允許本集團運用本集團之強積金供款，並加上／減去供款之任何正／負回報(統稱為「合資格抵銷金額」)，以抵銷應付予僱員之長期服務金(「抵銷安排」)。長期服務金責任(如有)按淨額基準列示。

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於2022年6月17日刊憲，其將最終廢除抵銷安排。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隨後宣佈該修訂條例將於2025年(「轉制日」)生效。根據修訂條例，轉制日後之合資格抵銷金額只可用於抵銷轉制日前之長期服務金責任，而不再合資格用於抵銷轉制日後之長期服務金責任。此外，轉制日前之長期服務金責任將不受新例規限，並按照緊接轉制日前之最後每月薪金計算。於2024年11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批准實施一項為期25年之計劃承諾，為僱主就長期服務金轉制後部份之費用提供資助。

修訂條例於2025年5月1日生效。

29. 股本

已發行股本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909,308,465股(2025年：909,308,465股)普通股		<u>393,354</u>	<u>393,354</u>
	普通股數目	股本	
	2026年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年初及年末	<u>909,308,465</u>	<u>909,308,465</u>	<u>393,35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賬包括2001年4月1日之前因收購其附屬公司而產生之負商譽，即本集團所佔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較收購成本多出之款額。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對賬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03,045	75,866
投資物業折舊	72	7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578	4,887
使用權資產折舊	36,450	34,561
股息收入	(41)	(4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平價值變動	—	(21)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黃金借貸公平價值虧損	44,778	22,213
利息支出	6,549	4,793
利息收入	(16,372)	(19,068)
撇銷／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2	45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12,716	5,283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7	3,689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5,729	7,575
長期服務金撥備	577	462
出售相關債務工具時解除之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2)	—
長期服務金撥備之撥回	(292)	(39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u>196,796</u>	<u>139,91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負債。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黃金借貸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	43,274	58,109	90	340	101,813
現金流量變動：					
租賃負債付款之本金部份	(41,163)	-	-	-	(41,163)
黃金借貸已付利息	-	-	(1,216)	-	(1,216)
租賃負債付款之利息部份	(3,393)	-	-	-	(3,393)
已付股息	-	-	-	(27,182)	(27,182)
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44,556)	-	(1,216)	(27,182)	(72,954)
其他非現金流量變動：					
增加	10,147	-	-	-	10,147
租賃調整	43,250	-	-	-	43,250
黃金借貸公平價值變動	-	22,213	-	-	22,213
所產生之利息	3,393	-	1,400	-	4,793
已宣佈派發之股息	-	-	-	27,279	27,279
其他非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56,790	22,213	1,400	27,279	107,682
於2025年3月31日	55,508	80,322	274	437	136,541
於2025年4月1日	55,508	80,322	274	437	136,541
現金流量變動：					
黃金借貸所得款項	-	80,296	-	-	80,296
償還黃金借貸	-	(48,521)	-	-	(48,521)
租賃負債付款之本金部份	(41,717)	-	-	-	(41,717)
黃金借貸已付利息	-	-	(2,376)	-	(2,376)
租賃負債付款之利息部份	(3,860)	-	-	-	(3,860)
已付股息	-	-	-	(27,183)	(27,183)
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45,577)	31,775	(2,376)	(27,183)	(43,361)
其他非現金流量變動：					
租賃調整	26,128	-	-	-	26,128
黃金借貸公平價值變動	-	44,778	-	-	44,778
所產生之利息	3,860	-	2,689	-	6,549
已宣佈派發之股息	-	-	-	27,279	27,279
其他非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9,988	44,778	2,689	27,279	104,734
於2026年3月31日	39,919	156,875	587	533	197,914

應付利息及應付股息已包括於貿易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項，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應收未來經營租賃

於3月31日，根據投資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期間之本集團未折現租賃付款應收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1年內	1,127	994
1年後，但2年內	1,078	49
2年後，但3年內	802	—
	<u>3,007</u>	<u>1,043</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該等租賃安排之初步租期為2至3年(2025年：1至3年)，且租期屆滿時租戶可選擇續期。

33. 關連人士之交易

(a)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支付予丹威置業有限公司之管理費及空調費	(i)	1,096	1,096
銷售貨品予：			
董事	(ii)	843	1,420
楊志誠	(ii)	100	96
楊志誠之主要管理人員	(iv)	662	—
自一間關連公司購買貨品	(iii)	4,400	—
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實體：	(iv)		
購買消耗品／活動費用		36	33
停車位費用開支		22	67

* 部份董事亦擁有本公司之實益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a) (續)

附註：

- (i) 本集團與丹威置業有限公司(「丹威」)訂立多項租賃協議，就使用香港德輔道中30至32號景福大廈之地庫及地下、閣樓、3樓(包括平台)、5樓、7樓、8樓、9樓及10樓之物業及配件、傢俬及用具及電話機／插座。除已披露支付予丹威之管理費及空調費外，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就該等租賃之租賃付款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約為3,786,000港元(2025年：3,836,000港元)及3,773,000港元(2025年：3,823,000港元)。年內，該等租賃協議之未折現租賃付款總額約為10,370,000港元(2025年：10,455,000港元)。丹威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楊志誠之全資附屬公司。該等關連人士之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ii) 年內銷售予董事及楊志誠之黃金首飾、珠寶及鐘錶項目為已扣除銷售折扣之淨額。該等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iii) 該關連公司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冼雅恩博士控制。該等交易為本年內購買鑽石珠寶產品，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獲豁免公告、匯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之關連交易。
- (iv) 該等關連人士之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年內，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0,859	20,072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210	204
	<u>21,069</u>	<u>20,276</u>

- (c) 本公司與楊志誠於1998年12月7日以1港元之總代價訂立特許協議(「特許協議」)，享有專有權利以「景福」商標設計、製造及分銷金銀珠寶產品於世界各地。特許協議由1998年12月7日起，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提前3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2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92	652
使用權資產		1,052	1,262
投資於附屬公司		102,023	22,023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	15,923
		<u>103,567</u>	<u>39,860</u>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1,656	2,427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35,094	15,53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23,075	513,483
定期存款		54,300	10,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124	138,240
		<u>706,249</u>	<u>680,18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應付費用		15,372	14,09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2,758	62,732
租賃負債		1,023	1,047
		<u>79,153</u>	<u>77,870</u>
流動資產淨值		<u>627,096</u>	<u>602,314</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1,109	1,017
租賃負債		64	262
		<u>1,173</u>	<u>1,279</u>
資產淨值		<u>729,490</u>	<u>640,89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393,354	393,354
其他儲備		(52)	110
保留溢利	35	336,188	247,431
		<u>729,490</u>	<u>640,895</u>

董事會已於2026年6月26日批准接納及授權刊發及簽署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鄧日榮
主席

馮鈺斌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保留溢利

本公司保留溢利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2024年4月1日	173,766
年內溢利	100,944
2023/24年度末期股息	(23,642)
2024/25年度中期股息	(3,637)
2025年3月31日	247,431
2025年4月1日	247,431
年內溢利	116,036
2024/25年度末期股息	(23,642)
2025/26年度中期股息	(3,637)
2026年3月31日	336,188

36. 附屬公司

於2026年3月31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 國家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摘要	所佔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百分率 集團	公司	經營地點 及主要業務
廣州保稅區景福金銀珠寶鐘錶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00美元	100	100	清盤進行中
景福中國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共2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於香港
景福金銀珠寶鐘錶有限公司	香港	546,750股普通股共 54,675,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貿易於香港
景福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0股普通股共 2,5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於香港
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股普通股共 60,000,000港元	100	100	黃金首飾、珠寶、鐘錶 及禮品零售及金條買 賣於香港
景福珠寶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元	100	—	暫無營業
景誠金業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股普通股共 6,000,000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地點/ 國家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摘要	所佔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百分率 集團	公司	經營地點 及主要業務
景福珠寶商業(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68,000,000元	100	-	黃金首飾、珠寶、鐘錶 及鑽石之零售及批發 於中國大陸
港景(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500,000美元	100	-	黃金首飾、珠寶及鐘錶 批發於中國大陸
利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80,000,002股普通股共 80,000,002港元	100	100	投資貿易於香港
利福鑽石(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股普通股共 10,000,000港元	99.05	99.05	鑽石批發於香港
利福鑽石廠有限公司	香港	2,000股普通股共20,000美元	99.05	-	暫無營業
利福鑽石(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5,355,456元	100	96.27	鑽石批發於中國大陸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並無英文註冊名稱，因此管理層為該等公司提供英文翻譯名稱。

* 該等附屬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大陸。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使用金融工具於其一般經常性業務及投資活動而承受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重點關注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力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董事會會定期開會，分析及制定策略以管理本集團之財務風險。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採取保守策略進行風險管理。除附註第37.5項中披露之商品價格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來進行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為買賣用途。本集團面對最重大之財務風險詳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續)

37.1 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賬面值呈列之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	349	2,380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32,126	31,772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金	7,397	6,401
	<u>39,872</u>	<u>40,553</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35,094	15,534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賬項	7,813	13,887
其他應收賬項	2,497	3,828
按金	5,223	6,600
定期存款	211,523	161,3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7,175	276,773
	<u>539,325</u>	<u>477,999</u>
	<u>579,197</u>	<u>518,55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232	23,619
流動負債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黃金借貸	156,875	80,322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貿易應付賬項	11,047	16,806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付費用及撥備	22,814	20,562
租賃負債	33,687	31,889
	<u>224,423</u>	<u>149,579</u>
	<u>230,655</u>	<u>173,19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續)

37.2 信貸風險

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在金融工具訂定之條款之責任，以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此等風險即為信貸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由於一般經常性業務給予客戶授信及其從事投資活動所致。

為求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及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舉可重大減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重大而集中之信貸風險，因所承受之風險分散於眾多之交易對手及客戶。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貿易應收賬項虧損撥備，該金額基於個別及共同基礎進行評估。鑑於本集團過往之信貸虧損並未就不同客戶分部顯示重大不同虧損模式，因此基於逾期狀態之虧損撥備並未進一步區分本集團之不同客戶群。

本集團釐定貿易應收賬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率如下：

	2026年	2025年
即期	0.2%	0.1%
逾期少於或等於90日	1.2%	2.3%
逾期超過90日及少於1年	1.2%	2.3%

本集團已評估其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並不重大。因此，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並無確認任何貿易應收賬項之虧損撥備。所作出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並無重大變化。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3年之實際虧損經驗得出。該等比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已蒐集歷史數據期間之經濟狀況、現時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賬項預計年期內之經濟狀況之觀點及前瞻性資料之差異。

關於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及財務機構現金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因大部份存款存入信譽良好之銀行及財務機構。

本集團之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之信貸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皆因交易對手違約風險較低。本集團評估，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並不重大。因此，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上市及非上市債務工具均由信譽良好之銀行持有。該等債務工具主要由信用評級良好之銀行或實體發行，且管理層預期不會有任何投資對手無法履行其義務。因此，本集團預期管理該等金融資產時不會產生重大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並無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用加強物。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交易對手或任何一組特質相若之交易對手，倘交易對手為關連實體，本集團則將其定義為特質相若之交易對手。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所承受最大之信貸風險詳情參閱附註第22項。

本集團信貸政策已一貫應用多年，對規限本集團之信貸風險至一個理想之水平，亦相當有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續)

37.3 外匯風險

由於外匯匯兌率有所變動，以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或將來之現金流量出現波動而引致之風險，即為外匯風險。本集團絕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進行。貨幣匯率風險來自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瑞士法郎(「瑞士法郎」)、歐羅(「歐羅」)、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以及定期存款、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附註第20項)及黃金借貸(附註第27項)，以美元計值。

於3月31日，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按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如下：

	瑞士法郎 千港元	歐羅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2026年				
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	—	—	—	87,8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3	3,215	14	81,789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債務工具	—	—	—	47,471
財務負債				
黃金借貸	—	—	—	(156,875)
風險淨值	1,063	3,215	14	60,209
2025年				
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	—	—	—	73,1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4	19	14	17,714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債務工具	—	—	—	47,306
財務負債				
黃金借貸	—	—	—	(80,322)
風險淨值	974	19	14	57,835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並認為其外匯風險並非重大因美元與港元掛鈎。倘若外匯風險變為重大，本集團將考慮對沖其外匯風險。

本集團管理外匯風險之政策經已實施多年，亦相當有效。

倘於未來12個月於瑞士法郎、歐羅、人民幣及美元匯率出現合理變動，預計不會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保留溢利及股本及儲備之其他組成部份構成重大變動。本集團就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中央庫務政策，並著重於減低本集團整體匯兌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續)

37.4 利率風險

由於市場利率有所變動，以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出現波動而引致之風險，即為利率風險。本集團因其銀行現金按浮動利率及短期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黃金借貸按固定利率而面對市場利率變動風險。按固定利率之短期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黃金借貸以及租賃負債使本集團面對公平價值利率風險。黃金借貸之利率及條件於附註第27項披露。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既定架構內管理其利率風險，並確保並無不適當之重大利率變動之風險及於有需要時將利率大致上固定。

本集團管理利率風險之政策經已實施多年，亦相當有效。

本集團因銀行現金按浮動利率而面對之最大利率風險約為54,381,000港元(2025年：74,448,000港元)。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黃金借貸為短期性質，利率不時變動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就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中央庫務政策，並著重於減低本集團整體利息支出及盡量增大利息收入。

37.5 價格風險

由於市場價格有所變動(利率及外匯匯率之變動除外)，以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或將來之現金流量出現波動而引致之風險，即為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列作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而面對市場價格變動風險。除非上市證券及非上市債務工具外，所有該等投資均為上市證券。

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主要為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集團管理市場價格風險之政策經已實施多年，亦相當有效。

倘於未來12個月市場價格出現合理變動，預計不會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構成重大變動。市場價格變動對本集團股本及儲備之其他組成部份並無影響。

本集團就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中央庫務政策，並著重於減低本集團於公平價值變動方面之整體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續)

37.5 價格風險(續)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從事黃金首飾零售及金條買賣。金條市場受到全球及區域供應之影響。為求降低潛在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與信譽良好之銀行簽訂黃金借貸(附註第27項)，以減低黃金存貨之價格波動風險。由於黃金存貨之金額與黃金借貸水平接近，對價格波動具有抵銷作用，本集團管理層並無預期黃金借貸會帶來重大之商品價格風險。上述金融工具不符合對沖會計條件。

本集團管理商品價格風險之政策被認為是有效。

37.6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指本集團因無力承擔其財務負債之責任而產生之風險。本集團就其貿易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應付費用及撥備、黃金借貸及租賃負債之結算，以及其對現金流量之管理而面對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取得可用資金以配合其營運資金之需要。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依賴自客戶收取之現金。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本集團能於可見未來全數履行其到期之財務承擔。

於3月31日，本集團之財務負債按已訂約但未折現之現金流量而定之到期日如下：

	即期 千港元	6個月內 千港元	6至 12個月 千港元	1年後， 但2年內 千港元	2年後， 但5年內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2026年							
貿易應付賬項	9,100	1,947	-	-	-	11,047	11,047
其他應付賬項	1,229	-	-	-	-	1,229	1,229
應付費用及撥備	1,986	16,313	3,286	-	-	21,585	21,585
黃金借貸	-	156,899	-	-	-	156,899	156,875
租賃負債	-	20,988	14,012	6,888	-	41,888	39,919
	<u>12,315</u>	<u>196,147</u>	<u>17,298</u>	<u>6,888</u>	<u>-</u>	<u>232,648</u>	<u>230,655</u>
2025年							
貿易應付賬項	13,482	3,324	-	-	-	16,806	16,806
其他應付賬項	1,370	-	-	-	-	1,370	1,370
應付費用及撥備	1,540	17,520	132	-	-	19,192	19,192
黃金借貸	-	80,934	-	-	-	80,934	80,322
租賃負債	-	21,021	13,958	22,406	2,284	59,669	55,508
	<u>16,392</u>	<u>122,799</u>	<u>14,090</u>	<u>22,406</u>	<u>2,284</u>	<u>177,971</u>	<u>173,19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續)

37.7 公平價值計量

於報告期末，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乃劃分如下：

附註	2026年				2025年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投資								
— 非上市股本證券 (iii)	-	-	349	349	-	-	2,380	2,380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								
— 上市債務工具 (i)	32,126	-	-	32,126	31,772	-	-	31,772
— 非上市債務工具 (i)	35,094	-	-	35,094	15,534	-	-	15,534
	<u>67,220</u>	<u>-</u>	<u>349</u>	<u>67,569</u>	<u>47,306</u>	<u>-</u>	<u>2,380</u>	<u>49,686</u>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黃金借貸 (ii)	-	156,875	-	156,875	-	80,322	-	80,322

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提供之3層公平價值架構以處理公平價值計量之披露，並就有關公平價值計量之相對可靠性作出進一步之披露。

此架構根據計量該等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所使用之重要資料輸入之相對可靠性，將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劃分為3層之組別。公平價值架構分為以下各層：

第1層： 相同資產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作調整)；

第2層： 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衍生)可觀察之資料輸入(不包括第1層所包含之報價)；及

第3層： 並非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對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輸入(不可觀察之資料輸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續)

37.7 公平價值計量(續)

附註：

- (i) 於各報告期末，上市債務工具及非上市債務工具於初步確認後以公平價值計量，並基於彼等之公平價值因在某程度上可觀察而編入第1層。第1層之公平價值計量乃指相同資產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作調整)。
- (ii) 於各報告期末，黃金借貸於初步確認後以公平價值計量，並編入第2層。公平價值乃使用現金流量折現值估值技術釐定，並參考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黃金市場買入報價作為主要資料輸入。

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信用利差並沒有重大變動，因此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財務負債公平價值變動金額及各報告年末累計金額均沒有重大變動。財務負債公平價值變動主要由於商品價格變動所致。

- (iii) 於各報告期末，非上市股本證券於初步確認後以公平價值計量，並基於彼等之公平價值因在某程度上不可觀察而編入第3層。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計量分別由董事及中和邦盟釐定。

編入第3層之金融資產變動如下：

非上市股本證券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380	706
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2,031)	1,674
於年末	349	2,380

估值乃根據以下重大不可觀察之資料輸入釐定：

金融資產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之 資料輸入	範圍／價值	公平價值對資料輸入之敏感度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賬面值於2026年3月31日為4,000港元(2025年：16,000港元)	市場法	市賬率倍數 (「市賬率倍數」)	0.10至11.38 (2025年： 0.14至12.06)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乃參考可比較上市公司之倍數而釐定，並使用可比較之市賬率倍數之中位數。公平價值計量應該與市賬率倍數正相關。如於2026年3月31日使用最高之可比較之市賬率倍數，公平價值將增加83,000港元。如於2026年3月31日使用最低之可比較之市賬率倍數，公平價值將減少3,000港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	20.4% (2025年：24.2%)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亦參考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而釐定。公平價值計量應該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為負相關。如於2026年3月31日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減少5%，公平價值將增加為無。如於2026年3月31日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增加5%，公平價值將減少為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續)

37.7 公平價值計量(續)

附註：(續)

(iii) (續)

金融資產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之 資料輸入	範圍／價值	公平價值對資料輸入之敏感度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賬面 值於2026年3月31日為 345,000港元(2025年： 2,364,000港元)	市場法	企業價值相對除利息、 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 利倍數(「企業價值相對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倍數」)	14.71至18.78 (2025年： 19.06至166.34)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乃參考可比較上 市公司之倍數而釐定，並使用可比較之企業 價值相對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倍數之中位數。公平價值計量應該與企業價 值相對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倍 數正相關。如於2026年3月31日使用最高之 可比較之企業價值相對除利息、稅項、折舊 及攤銷前盈利倍數，公平價值將增加46,000 港元。如於2026年3月31日使用最低之可比 較之企業價值相對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 銷前盈利倍數，公平價值將減少38,000港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	20.4% (2025年：24.2%)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亦參考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現而釐定。公平價值計量應該與缺 乏市場流通性折現為負相關。如於2026年3 月31日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減少5%，公平價 值將增加22,000港元。如於2026年3月31日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增加5%，公平價值將減 少22,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各層之間並無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_(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8.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

- (i) 確保本集團有能力以持續經營基準運作；及
- (ii) 為股東提供足夠回報。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維持在較高股東回報及同時可能會帶來較高借貸水平之間之平衡，保持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之優勢及安全性，並因應經濟狀況之變動而調整資本結構。

於報告期末之股本權益對整體融資比率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股本權益		
總股本及儲備	<u>890,879</u>	<u>818,274</u>
整體融資		
黃金借貸	156,875	80,322
租賃負債	<u>39,919</u>	<u>55,508</u>
	<u>196,794</u>	<u>135,830</u>
股本權益對整體融資比率	<u>4.53 : 1</u>	<u>6.02 : 1</u>

39.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訂立一份於中建大廈之一間現有零售店舖為期3年之租賃協議，租賃付款總額為12,960,000港元。

投資物業概況

詳情	地段編號	實用面積 (平方呎)	集團 應佔權益	類型	租賃年期
九龍紅磡 民裕街47至53號 及民樂街20至28號 凱旋工商中心二期 3樓H室	九龍海旁地段40號 H段之餘段	4,436	99.05%	商業	中期
九龍紅磡 民裕街47至53號 及民樂街20至28號 凱旋工商中心二期 3樓K室	九龍海旁地段40號 H段之餘段	5,316	99.05%	商業	中期
九龍紅磡 民裕街47至53號 及民樂街20至28號 凱旋工商中心二期 地下私人車位 G10及G33號	九龍海旁地段40號 H段之餘段	不適用	99.05%	車位	中期

五年財務概況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1,148,758	1,006,656	917,316	854,184	863,288
負債總額	257,879	188,382	162,032	87,207	155,602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倍)	4.26	5.53	5.85	10.90	5.78
股本及儲備					
股本及儲備	890,879	818,274	755,284	766,977	707,686
每股股本及儲備(港元)	0.98	0.90	0.83	0.84	0.78
資產總額與股本及儲備比率(倍)	1.29	1.23	1.21	1.11	1.22
溢利					
除稅前溢利	103,045	75,866	82,591	79,452	60,040
擁有人應佔溢利	101,816	88,288	85,205	79,466	60,050
每股盈利(港仙)	11.20	9.71	9.37	8.73	6.59
平均資產總額收益率	9.4%	9.2%	9.6%	9.3%	7.1%
平均股本及儲備收益率	11.9%	11.2%	11.2%	10.8%	8.8%
股息					
已宣佈派發之股息	100,024	27,279	27,279	94,569	18,217
每股股息(港仙)	11.00	3.00	3.00	10.40	2.00
派息比率	98.2%	30.9%	32.0%	119.0%	30.3%





景福珠寶
king fook jewellery



www.kingfook.com



[masterpiecebykingfook](https://www.instagram.com/masterpiecebykingfook)